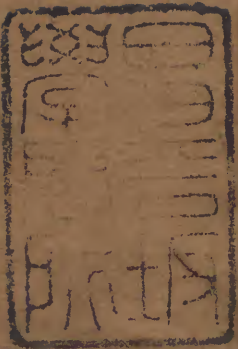


廿二史策案 八五七



漢書門	九三〇	類
八四號	八四號	類
冊架函	冊架函	類

內閣文庫

天	內閣文庫	
函	番號 漢	9304
二八	冊數	8(7)
架冊	函號	298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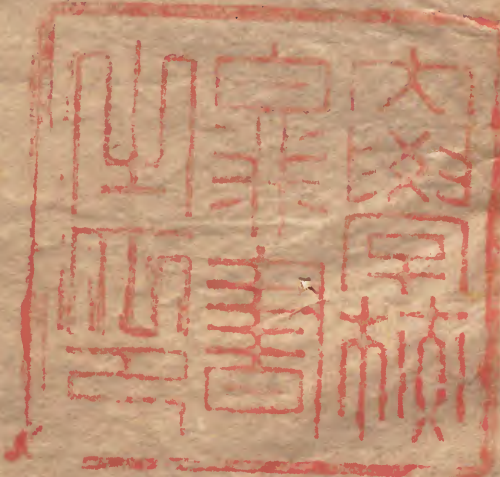
通鑑綱目類

徑縣王 盜景輯

通鑑綱目類

文獻通考曰。司馬光奉詔。編集歷代君臣事跡。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又別為目錄。考異舉要各一編。神宗賜名資治通鑑。御製序以冠其首。簡明目錄曰。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光作此書。閱十九年。乃成。故淹通貫。穿為史家絕作。朱子欲修綱目。以掩之。迄不能掩。蔡方炳曰。通鑑一書。易紀傳。

廿一史劄記卷八



爲編年上下數千百載興亡治亂瞭然在目誠史學之綱領也故神宗之叙通鑑曰典刑之總會冊牘之淵林蓋嘉其有關於風教也孝宗之讀通鑑曰法其所以興戒其所以亡蓋稱其有益於治道也然溫公嘗曰吾作此書惟王勝之讀之終篇其餘求見欲觀者讀未終紙已欠伸思睡矣然則不惟作書難而讀書亦難也

通鑑原名通志

檀氏萃曰通鑑之作溫公受詔爲之也公嘗約戰國至秦爲通志八卷英宗悅之遂命次歷代君臣事迹許自辟官屬借以館閣書籍在外聽以書局自隨至元豐七年始奏御神宗賜名資治通鑑

則通鑑非原名也

通鑑託始三傑

徐昭文曰春秋左傳終於魯悼公四年是爲周貞定王五年也自是曠六十一年始爲通鑑何耶春秋以降諸侯相吞滅者有之而大夫滅其君自三晉始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此通鑑所以託始也左傳終智伯通鑑始智伯通鑑不致續春秋所以接左傳也

通鑑分纂諸人

文獻通考曰公子康公休告其友晁說之曰此書成蓋得人焉若

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父。三國歷九朝而隋則劉道原。五代則范純甫也。

通鑑採輯諸書

高緯畧曰。通鑑采正史之外。其用雜史諸書。凡三百二十二家。文獻通考曰。其在正史外。楚漢事則司馬彪荀悅袁宏。南北則崔鴻十六國春秋。蕭方等三十國春秋。李延壽南北史。太清記亦足採。建康實錄以下無譏焉。唐以來。柳芳唐歷最可喜。其他稗官野史暨百家譜錄。正集別集。墓志碑碣。行狀別傳。亦不敢忽也。

通鑑課程

待讖之未盡刪。神怪之未盡正也。

通鑑編年有所本

趙氏翼曰。通鑑仿左氏編年體。雖創于溫公。然溫公以前已有爲之者。晉時習鑿齒著漢晉春秋。劉宋時劉允濟採魯哀公後十二世。接戰國爲魯後春秋。元魏時張始均改陳壽魏志爲編年三十卷。唐時裴光庭引李融張琪司馬利賓等直宏文館。撰續春秋經傳。自戰國迄隋。表請天子修經。光庭等作傳。又太子詹事姚康撰統史三百卷。上自開闢。下訖隋朝。皆編年爲之。柳仲郢之子璞著天祚長歷一書。斷自漢武紀元爲編年。閏位者附於左。蕭穎士謂

仲尼春秋為百王不易之法。而司馬遷作本紀世家列傳不足以訓。乃起漢元年。訖隋義疑。編年依春秋義例。為傳百篇。書魏高貴鄉公之崩。則曰司馬昭弑帝於南闕。書梁敬帝之遜位。則曰陳霸先反。此皆在溫公前。則通鑑一書。亦有所本。觀穎士書法。則并開朱子綱目之體例矣。

通鑑書兵事

日知錄曰。通鑑承左氏而作。其中所載兵法甚詳。凡亡國之臣盜賊之佐。苟有一策。亦具錄之。朱子綱目大半削去。似未達溫公之意。

通鑑不以甲子紀歲

孔。歐。孟。曰。通。鑑。周。紀。一。起。著。雍。攝。提。格。盡。元。默。困。敦。蓋。用。古。法。以。歲。陽。歲。名。紀。歲。而。不。以。甲。子。紀。也。劉。恕。通。鑑。外。紀。曰。錄。序。曰。庖。犧。前。後。逮。周。厲。王。疑。年。茫。昧。故。借。甲。子。以。紀。之。云。借。則。不。以。紀。歲。可。知。此。又。一。証。也。

通鑑不著閏月為何月

孔。歐。孟。曰。通。鑑。書。閏。月。而。不。著。其。為。何。月。謂。倣。春。秋。之。法。非。也。新。唐。書。亦。然。惟。高。宗。顯。慶。二。年。正。月。無。事。乃。書。閏。正。月。

通鑑不載文人

日知錄曰。李因篤謂通鑑不載文人。如屈原之為人。太史公贊之。謂與日月爭光。而不得書於通鑑。杜子美若非出師未捷一詩。爲王叔文所吟。則姓名亦不登於簡牘矣。而不知此書本以資治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何暇錄及文人。

通鑑不帝蜀

章俊卿曰。司馬溫公與劉道原書云。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天下。其餘蜀魏吳宋齊梁陳魏齊周五代諸國。地醜德齊。不能相一。皆用列國法。劉備雖承漢。然族屬疎遠。是非難明。今並同之列國。

不得以漢光武晉元帝爲此。是溫公修通鑑時亦未嘗不斟酌于正閏也。山堂考索

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

王鳴盛曰。史炤通鑑釋文。馬時行序。謂司馬公不用紀傳法律總叙歷代。以事繫年。粲然可攷。雖無諸史可也。愚謂馮氏此言妄矣。紀傳編年。橫縱經緯。不可偏廢。司馬公雖欲上續左傳。究以十七史爲依藉。方能成通鑑。豈有正史可無之意。在其言次耶。

通鑑與史記不合處

日知錄曰。史記商君本傳云。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

賈。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通。鑑。削。不。告。姦。者。一。句。而。以。匿。姦。之。罪。爲。不。告。姦。之。罪。本。傳。又。云。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通。鑑。削。之。本。傳。又。云。各。田。宅。臣。妾。者。以。家。次。通。鑑。削。以。家。次。三。字。皆。當。以。本。傳。爲。正。孟。子。以。伐。燕。爲。宣。王。事。與。史。記。不。同。通。鑑。以。威。王。宣。王。之。卒。各。移。下。十。年。以。合。孟。子。之。書。今。按。史。記。潛。王。元。年。爲。周。顯。王。之。四。十。六。年。歲。在。著。雍。闔。茂。又。八。年。燕。王。會。讓。國。于。相。子。之。又。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則。已。爲。潛。王。之。十。二。年。而。孟。子。書。吾。楚。慙。于。孟。子。尚。是。宣。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十。二。三。年。則。以。孟。子。之。書。無。不。皆。合。而。但。拘。於。十。年。之。成。數。耶。史。記。萬。石。君。列。傳。慶。嘗。爲。

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於諸子中最爲簡易矣。然猶如此。太史公之意。謂慶雖簡易。而猶敬謹。不敢率爾。卽對。其言簡易。正以起下文之意也。通鑑去。然猶如此。一句。殊失本旨。通鑑漢武帝元光六年。以衛尉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元朔元年。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畧二千餘人。圍韓安國壁。又入漁陽雁門。各殺畧千餘人。夫曰圍韓安國壁。其爲漁陽可知。而云又入漁陽。則疏矣。攷史記匈奴傳本文。則云敗漁陽太守軍千餘人。圍漢將軍安國。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會燕救至。匈奴引去。其文精密如此。通鑑改之。不當。

通鑑與漢書不合處

日知錄曰。漢書宣帝紀。五鳳二年。春三月。行幸雍。祠五畤。通鑑改之曰。春正月上。幸甘泉。郊泰畤。攷異引宣紀云。三月。行幸甘泉。而宣紀本無此文。不知溫公何所據。

通鑑與後漢書不合處

日知錄曰。光武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軍旅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據後漢書。本文皇太子。即明帝也。通鑑乃書於建武十三年。則東海王疆尚為太子。亦為未允。

通鑑與唐書不合處

日知錄曰。通鑑唐德宗貞元二年。李泌奏。自集津至三門。鑿山開車道十八里。以避底柱之險。按舊唐書。李泌傳。並無此事。

通鑑與唐鑑不合處

困學紀聞曰。通鑑劉蕡不得仕於朝。終於使府御史。唐鑑云。終於柳州司戶。以新史攷之。當從唐鑑。

通鑑考異

簡明目錄曰。考異三十卷。司馬光撰。光作通鑑。所采書目。正史以外。雜史至三百三十二種。記錄既繁。異同互出。因參校以作此書。



明所以去取之意。元豐七年。隨通鑑同奏止。

通鑑釋例

簡明目錄曰。釋例一卷。亦司馬光撰。皆其修通鑑時所定凡例。原附與范祖禹劉恕論修通鑑書十三篇。今劉書十一篇。別列入通鑑問疑中。惟與范書二篇存焉。

通鑑目錄

簡明目錄曰。目錄三十卷。司馬光撰。亦於元豐七年同進。名為目錄。實則表體年經國緯。紀年於上。而列通鑑卷數於下。撮以書中要語。隨年編載。而以朔閏七政之變。列於上方。蓋恐通鑑浩博。端

緒難尋。併作此以挈其綱領也。

通鑑舉要歷

書錄解題曰。溫公以通鑑本書浩大難領畧。而目錄無首尾。晚著舉要一書。以絕二累。其稿在晁說之家。紹興初。謝克家得而土之。

稽古錄

簡明目錄曰。稽古錄二十卷。司馬光撰。是編於通鑑之外。自為一書。所紀上起伏義。下至英宗治平之末。仍以光所作歷年圖中諸論附之。其於治亂興衰之故。剖晰最明。王鳴盛曰。稽古錄進御。當元祐初。距通鑑之成甚久。朱子嘗稱賞之。刻之長沙。按稽古

錄始則刻於越其後刻於潭越本歷年圖諸論聚見第十六卷潭本諸論各繫於國亡之時故第十六卷唯存總論

修書帖

書錄解題曰修書帖則光修書時與書局官屬劉恕范祖禹往來書簡也其曾孫伋哀為一編按今附刻通鑑釋例內

通鑑前例

書錄解題曰前例亦光曾孫伋哀編以前例分為三十六條而攷其離合稽其授受推其甲子括其卷帙列為四圖

通鑑問疑

書錄解題曰問疑一卷亦劉恕與光往復相難者其子義仲纂集附修書帖後簡明目錄曰問疑劉義仲編義仲劉恕子也司馬光修資治通鑑以三國至隋屬恕編次恕以書往來商榷義仲因排纂成帙朱子通鑑綱目黜魏帝蜀講學家以為上繼春秋冷觀此書則恕已先持此論不但習鑿齒劉知幾也

通鑑史氏釋文

王鳴盛曰通鑑釋文三十卷宋史炤見可撰陳振孫書錄解題第四卷馬端臨通考第二百卷皆載之彼先載司馬康公休釋文一十卷於前次載此書而云攷之公休之書大畧同而加詳焉蓋因

其書而附益之者。胡三省通鑑注自序。雖譏史炤乖刺。却言釋文本出於史炤。而公休釋文與炤大同小異者。非公休為之。其作釋文辨誤。既以炤為多謬。而又言今海陵刻。偽託名司馬康之釋文。并蜀中費氏刻通鑑注。號為龍爪本者。皆蹈襲史炤。故辨之。然則炤實創始。非因舊附益耳。

通鑑釋文辨誤

簡明目錄曰。釋文辨誤十二卷。元胡三省撰。南宋時通鑑釋文。凡三家。一曰海陵本。一曰龍爪本。皆從史炤書。勦襲成編。而炤書訛舛實甚。三省既注通鑑。乃舉炤書之誤。一一辨之。海陵本龍爪本

與之同者亦附注於下

通鑑胡氏音注

陳氏濟曰。資治通鑑全書。惟胡三省音注。優于諸家。第篇帙浩繁。人不易致耳。集覽正王鳴盛曰。胡注本只九十七卷。自為一書。不載本文。但摘取數字。或數句釋之。至經兵亂。書亡重作。始散入本書。蓋初意本仿史氏。後漸宏博。不欲因仍故也。

通鑑胡注舉正

簡明目錄曰。胡注舉正一卷。國朝陳景雲撰。是書舉正胡三省通鑑音注之誤。凡六十三條。其中論地理者居多。然胡氏之學不

以。小。疵。掩。其。大。美。也。

通鑑地理通釋

簡明目錄曰。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宋王應麟撰。所釋地理。不以通鑑之文為次。但總括為四類。首州城。次都邑。次山川。次形勢。而以唐河湟十一州。石晉燕雲十六州附于末。

通鑑荅問

簡明目錄曰。通鑑荅問五卷。亦王應麟撰。所論始周威王。與通鑑相應。終漢元帝。則與通鑑不相應。蓋未完之稿本。又以通鑑荅問為名。而所論乃以尊崇綱目為主。名實亦乖。持論刻覈。與應麟他

書頗不類。疑王厚孫託其祖名。刊附玉海。以大青不能於正始。以舊帙存之耳。

通鑑總類

簡明目錄曰。通鑑總類二十卷。宋沈樞撰。取資治通鑑之文。仿冊府元龜例。分為二百七十一門。每門各隨事標題。略依時代為次。亦間採司馬議論附之。門目頗嫌瑣碎。然較原書為易檢尋。

通鑑節要

王鳴盛曰。通鑑節要五十六卷。宋江贊撰。江鎔序。謂贊之後人。有名默者。遊晦菴先生門。以此書質之。先生深加賞嘆。又有名淵者。

附益潤色之刻於嘉熙丁酉。今按江贄是書大抵鈔掠剽竄之作。想晦菴必不賞嘆及此。江鏐序云爾。恐不足信。

通鑑外紀

按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五卷。劉恕撰。恕自序述其於治平三年。司馬公受詔修通鑑。始蒙辟實史局。嘗思書不及周威烈王之前。學者考古。莫知適從。欲以包犧至未命三晉為諸侯。為前紀。本朝一祖太宗真宗四宗仁宗英宗一百八年。可請實錄國史於朝。為後紀。將俟書成。請於公為之。迨罹家禍。遂中癱痺。凡欲執筆。口授于義仲書之。自念國書不可得。絕意於後紀。乃更前紀曰外紀。如國語稱春。

秋外傳之義也。

簡明目錄曰。通鑑外紀十卷。凡包犧以來紀一。

卷夏商紀共一卷。周紀八卷。終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與通鑑相接。其目錄亦全仿通鑑目錄之例。可馬光為之序。書錄解題曰。恕嘗通鑑成時已亡。范滂文奏恕此書用力最多。授黃鑑晦菴臣例。官其子。且以書賜其家。

通鑑前編

簡明目錄曰。通鑑前編十八卷。舉要三卷。宋金履祥撰。履祥以劉恕通鑑外紀失之好奇。乃引據經典。作此以矯其失。上斷自唐堯。止於春秋以前。又別為舉要以表綱領。其中如於周昭王二十二。

年書釋氏生之類。好奇亦不減於怨。然援據賅博。在講學家亦可云究心史籍矣。

續長編

文獻通考曰。續通鑑長編。李燾撰。燾此書自建隆至靖康一百六十八年。事蹟靡不該載。紹興隆興。乾道淳熙四次上進。凡為書一千六十三卷。六百八十一冊。書錄解題曰。長編云者。溫公之為通鑑也。先命其屬為叢目。既成。乃修長編。然後刪之。以為成書。唐長編六百卷。今通鑑惟八十卷。爾燾書一百六十八卷。卷數雖如此。而冊數至餘三百。蓋逐卷又自分子卷。或至十餘。孔歐孟

通考載其書一千六十三卷。而其書止一百六十八卷。與通考多寡懸殊。蓋即書錄解題所謂統子卷而計之也。簡明目錄曰。李燾長編。原本殘缺。今從永樂大典校補。僅佚徽宗欽宗兩朝。燾不敢居于續通鑑。故以所採北宋一祖八宗事迹。編年條載。景為此書謂之長編。每條之下。亦仿光考異之例。參校諸說。定其真妄。考北宋遺聞者。以此書為淵海焉。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簡明目錄曰。宋資治通鑑十五卷。劉時舉撰。所記起高宗建炎元年。訖徽宗嘉定十七年。當成于理宗之世。惟附論一篇。稱理宗

狂五十年而後亡。似非時舉之語。或後人所綴入歟。時舉嘗劾史書之以風節著。是書於張浚李綱功過。皆不使相掩。亦無宋末講學家門戶之見。

通鑑續編

簡明目録曰。通鑑續編二十四卷。明陳桎撰。舊本題元人誤也。其書首述盤古至高辛氏一卷。以補金履祥通鑑前編之遺。次述遼在唐及五代時事一卷。餘二十二卷皆宋事。其大書分注。全如朱子綱目之體。當名之曰續綱目。仍襲通鑑之名。殊乖其實。按明人續通鑑者。陳桎以下。有薛應旂。宋元通鑑一百五十七卷。王宗

沐。宋元資治通鑑六十四卷。二書同時出而各不相知。故其書同名。惟薛省資治二字。然按之温公之書。均爲未當也。

通鑑後編

簡明目録曰。資治通鑑後編一百八十四卷。國朝徐乾學撰。乾學以明人續通鑑者。陳桎王宗沐薛應旂均爲未善。乃與萬斯同閻若璩胡渭等。排比正史。參考諸書。作爲是編。又依司馬光例。作考異。以折衷諸說。前儒議論亦多採摭。雖未必追踪涑水。以較陳桎等之書。則遠出其上矣。

綱目總畧

十一

卷八

十五

考古類編曰通鑑綱目宋朱熹撰熹爲此書以法春秋之義大書者爲綱分注者爲目綱如經目如傳其自序曰温公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紹興中胡文定因公遺稿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今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爲義例增損彙括以就此篇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善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使夫歲月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畧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晰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云按朱子此書雖與温公相表裏頗多所救正如繫正統于昭烈

存中宗之紀年予奪褒貶扶明聖教獲麟絕筆以來可與言史者庶幾是已然了凡袁氏謂綱目本出同志纂集不無抵牾至唐肅宗朝直脫二年之事又自唐武德八年至于天祐之季甲子多差蓋其書雖脫稿而未及修補亦若詩傳有新舊說之未折衷者也其綱之不合凡例者雖得徐昭文爲之考證而目中當剛緝者尤多要是大醇小疵耳李方子曰朱子綱目之作也踵編年之成文還策書之舊制一年之內綱別其條一條之下採摭其要井井有條如指諸掌細故浮辭固就刊削至言確論復多增補簡而周詳而整綱做春秋而參取羣史之良目做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



至于大經大法。則一本于聖人之述作。使明君賢輔。有以昭其功。亂臣賊子。無所逃其罪。而凡古今難制之變。難斷之疑。皆得參驗稽決。以合於天理之正。人心之安。而後世權謀術數。苟且之私。一毫無得參焉。則是繼春秋而作。未有若此書之盛者也。綱目後序

綱目凡例朱子所定

王氏栢曰。凡例一冊。嘗毀於水。幸得僚軒趙公本。參校互正。遂成全書。今諸本所刻。序例卽凡例之序也。其例列十有九門。總一百三十有七條。凡下有目。目下有類。昔朱子曰。春秋傳例多不可信。非夫子之爲也。今綱目之凡例。乃朱子之所自定。其大義之炳如

文獻通考曰。公與宋次道書曰。某自到洛。專以修資治通鑑爲事。自課三日。刪一卷。有事故妨廢。則追補。其費工如此。

通鑑草稿

文獻通考曰。張新叟言。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稿。兩屋黃魯直閱數百卷。訖無一字草書。此温公所謂平生精力。盡於此書也。

通鑑神宗序

王鳴盛曰。通鑑有神宗御製序。前明刻本。皆佚去。史炤通鑑釋文。開卷卽釋神宗序。但此書之例。仿陸德明經典釋文。摘取一句半句釋之。故不可屬讀。章俊卿山堂羣書考索。摘錄其大畧。亦非全

文疑其亡久矣。近餘姚盧文昭始從宋板搜得全篇刻入羣書拾

通鑑得朱

李方子曰。司馬溫公推本荀悅漢紀。以為資治通鑑一書。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珠貫繩聯。粲然可考。而春秋編年之法始復。其功可謂偉矣。至于帝曹魏而寇蜀漢。帝宋梁而寇河東。繫武后之年。黜中宗之號。與夫屈原四皓之見削。揚雄荀彧之見取。其於春秋懲心也。王鳴盛曰。通鑑之失。如石勒之則過駁固不止

姚興云

者謂之續春秋。亦何愧焉。凡例 王鳴盛曰。凡例一卷。度宗咸淳元年乙丑。金華王栢所刻。朱子卒於慶元六年。相距已六七十。不知果真出朱子否。假令果真。而明憲宗序。又稱書與凡例。或有不同。是皆大可疑者。

綱目書法有正變例

尹起莘曰。綱目書法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則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類。義固可見。若其變例。則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皆特筆書之。如張良在秦。而書曰韓人。陶潛在宋。而書曰晉處士。揚雄在漢。而書曰莽大夫。呂后在一統之時。而以分注

紀其年。武后改號光宅。而止書中宗嗣聖之類。是皆變文見意者也。至于其間微詞與義。又有不可得而徧舉。如陶侃以藩鎮入擊賊。而必書溫嶠以陶侃討峻。褚淵以舊臣為司空。而必書於齊王。道成稱帝之下。唐宇文士及邪佞之臣也。而卒書其爵。五代馮道失節之人也。而卒具其官。凡若此類。殆未易察。倘徒習其句讀。而不究其指歸。則先正書法之義隱矣。綱目發明序

綱目書法有所本

陔餘叢考曰。通鑑書三國事。猶承陳壽之舊。以曹魏繼漢為正統。至朱子作綱目。乃始改蜀漢繼獻帝。然習鑿齒漢晉春秋。早以蜀

漢為正。其著論。若以魏有代王之德。則不足。有靜亂之功。則孫劉鼎立。共王秦政。猶不見叙於帝王。况暫制數州之眾哉。此蓋朱子所本也。至於唐中宗之廢居房州。綱目每歲首必書帝在房州。雖朱子特筆。然唐人沈既濟亦已有此論。謂漢高后稱制。獨有王諸君為負約。無遷鼎革命事。矧其時孝惠已歿。子非劉氏。故不得已而紀呂后。議者猶謂不可。今中宗以初年即位。季年復祚。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春秋歲書魯昭公出。曰公在乾侯。示君雖失位。不敢廢也。請省天后合中宗紀為一。每歲首必書所在。以紀之。宜稱帝不稱廬陵王。是此論實發自唐人也。又朱子綱目用中宗

十二史劄記 卷八  
嗣聖年號至二十四年。此例亦不自朱子始。范祖禹、唐鑑已是如此。

綱目以褒貶爲事

王鳴盛曰。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義例云。溫公通鑑有大臣之拜除死免。或政令之新定更革。或地方城鎮之得失移徙。事關係大而議論多者。則先提其綱。而後原其詳。記事之常體。不得不然而亦使覽者知其稍別於他事也。計朱子之後爲綱目。亦不過因此起例。王氏此論。是溫公書蓋未嘗無提綱挈領之處。特其意惟在乎按年編次。據事直書。而不在于立文法以爲褒貶。至綱目方以

此爲事

綱目爲朱子未定書

按綱目李方子序有云。朱子晚歲欲更定。以趨詳密。而力有未暇。黃勉齋亦曰。綱目朱子每自以未及修補爲恨。則綱目是朱子未定之藁也。劉友益曰。綱目或以爲未脫藁之書。是不然。朱子之修綱目也。書成之歲。僅踰強仕。非晚年之絕筆也。是後二十八年。修書者復九。如詩傳易啓蒙通書解諸書。皆在綱目已後。成安有書未脫藁。而遽及他書耶。書未脫藁。而序自謂通貫曉晰。如指諸掌。則卽此可以渙然釋矣。綱目書法序

綱目多出趙師淵手

孔歐孟曰。朱子作綱目。惟凡例一卷。出于手定。其綱皆門人依凡例而修。其目則全以付趙師淵。劉友益曰。或以綱目為朱子門人之作。非也。胡不觀篇端之自叙乎。朱子固曰。輒與同志取兩公四書。別為義例。增損彙括矣。且如尚書集傳。止曰訂定。豈肯奪門人之名以為己作哉。

綱目行世在朱子沒後

王鳴盛曰。通鑑綱目五十九卷。其自序在孝宗乾道八年壬辰。作至。疑宗嘉定十二年己卯。朱子之門人李方子與真德秀同刻于

泉州。朱子卒於慶元六年。此書之行世。距朱子沒已二十年矣。展轉傳鈔。不知是原本否也。

綱目舛誤甚多

徐昭文曰。綱目之與凡例。時或異同。若正統曰帝。而有誤書主者。無統曰主。而有誤書帝者。太子即位書名。而或不書王公。繼世書嗣。而或書立。漢初因秦正朔。而或誤書夏時。賢臣卒書官爵。而或誤加諡號。封爵除拜。或不加貴屬。或不加宦者。無以著其與政之稿。弑君弑后。或誤書殺。或不書進毒。無以正其罪惡之實。若臨視如幸。征討攻擊。誅斬弑殺。殞薨卒死。凡此之類。相因互誤者。不能

悉舉。按卷姚氏序國統離合表。僅得二誤。其一則建安末年。誤書延康。今刊本已正之矣。新安汪克寬考異。多所究明。惜其未精也。  
綱目考。汪克寬曰。綱目一書。抄錄傳刊之失。如秦王遷太后。誤置序。作秦人。隋王堅。弒介公。闢誤作殺。慕容泓敗死。作貶死。徵士陶潛。作處士之類。訛舛甚多。若書肆所刊。英布誤作鯨布。狄道誤作秋道。劉裕至彭城。戒嚴。誤作解嚴。其類尤未可枚舉。考異凡例  
綱目宋刻有二。  
善錄解題曰。綱目嘗刻於溫陵。別其綱謂之提要。今板在監中。廬陵所刻。則綱目並列。不復別也。

綱目發明

按綱目發明五十九卷。宋尹起莘撰。其自序曰。止欲發明書法指意。使之顯著而已。

綱目書法

按綱目書法五十卷。宋劉友益撰。友益此書。以朱子序例。有正例變例之分。而二例之中。又各自有正變。因以所見。分為十類。著書法。凡例一卷。曰正統例。帝王例。皇后例。皇太子例。列國例。大臣例。師衆例。誅殺例。臨幸例。雜例。劉繼善曰。劉友益。宋末永春人。宋亡。杜門不與世接。著書法一書。研精覃思。歷三十年。而後成。揭傒

斯序之曰。其辭則公羊穀梁。其義則春秋。而其志則朱子也。綱目序

綱目考異

按綱目考異。元汪克寬撰。劉繼善曰。寬。祁門人。據拾綱目。及尹氏發明。與朱子凡例相戾者。著考異。循文敷衍。無甚異同。

綱目集覽

按綱目集覽。元王幼學撰。劉繼善曰。幼學。讀朱子綱目。嘗苦其援引幽邃。句讀疑難。乃博採經傳。著為集覽。以便學者。

綱目考證

按綱目考證。元徐昭文撰。劉繼善曰。按昭文自叙云。至正己亥。

中秋所作。考之大明一統志。則失其名氏。然據凌揚文貞公叙文。亦嘗及之。其有功于綱目可知也。

綱目集覽正誤

按綱目集覽正誤。明陳濟撰。劉繼善曰。集覽正誤一書。考據有理。真集覽之功臣也。

綱目質實

按綱目質實。明馮智舒撰。其自序曰。其典實遺漏處。一以元儒所著五經笥之備載者。隨篇而釋之。其郡邑缺畧者。一遵明一統志之詳悉者。依類而附之。由是歷一紀。易五藁。始克成編。蓋欲有以

證其實而使後人便於觀覽也。

綱目合注

按綱目合注。明黃仲昭刻。其自述曰。綱目書坊刻板。其所附考證。考異。及集覽。正誤。三編。俱類刊于各卷之後。殊不便于觀覽。又元儒盧陵劉友益。所著書法一編。甚有功于朱子提要之旨。建安馮智舒。所集質實一帙。尤有功于王氏輿地之詳。皆未嘗附載于篇也。爰重新繕寫。取上五編。各附入本條之下。刻梓以詔學者。蓋經始于宏治癸丑之春。凡四閱春而功始告畢。

綱目續麟

簡明目録曰。綱目續麟二十卷。明張自勳撰。其書摘列綱目考異。書法發明考證之文。一一辨其是非。又首為校正。凡例一卷。列朱子凡例。及劉友益書法凡例。而著其所疑。次附錄一卷。論綱目多出趙師淵手。且晚年未定之本。末彙覽三卷。則列擬改正綱目三千六百四十餘字。增刪分注四百餘字也。

綱目拾遺

簡明目録曰。綱目分注拾遺四卷。國朝芮長恤撰。長恤以通鑑綱目分注本出趙師淵手。非朱子之筆。故刪改通鑑。往往舛謬。乃取通鑑原文。與分注互勘。一一正其是非。以成此書。孔歐孟曰。



自張自勳作續麟始以春秋舊法糾義例之訛芮長撫作拾遺始以通鑑原文辨刪節之失

兩朝綱目備要

簡明目録曰兩朝綱目備要十六卷不著撰人名氏所記起宋光宗紹熙元年訖疑宗嘉定十七年叙次頗爲簡明持論平允亦無宋季迂謬之見

綱目續編

續文獻通考曰續資治通鑑綱目明成化十二年成續目續編序曰宋元二代之史迄無定本雖有長編續編之作然采擇不精

是非頗謬概以朱子書法未能盡合乃發秘閣之載籍參國史之本文一遵朱子凡例編纂二史俾上接通鑑綱目共爲一書始於宋建隆庚申終於元至正丁未凡四百有八年總二十有七卷按宋元續綱目明涓上南軒所撰後商祐等奉詔訂成也其書頗多舛漏如六合之戰誤稱明太祖兵爲賊兵尤爲可笑

綱目三編

簡明目録曰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乾隆四十年奉勅撰是書初有張廷玉等所撰本於事迹多有漏落於塞外諸部人名地名音譯亦多失真至是乃

特詔改修。義例一本通鑑輯覽。譯語一本新定遼金元史國語解。分法則採明史紀傳。詳具始末。又作發明以闡書法。作質實以備考證。較舊本為精密。

廿二史策案卷九

史雜類

○○○編年總說

浦起龍曰。春秋經以提綱。傳以述事。事必繫年。編年之法。由是興焉。故左傳一家為編年之祖也。史策拾遺曰。述史之體有三。編年紀傳實錄也。編年之法。咸以為創自左氏。考之竹書紀年。起黃帝。終隱王。編年相次。然則古史正法。咸依春秋之體。其來固已久乎。自史遷變編年為紀傳。班范相沿。不循古法。迨獻帝時。詔荀悅

涇縣王 蓋彙輯

十二史集解 卷九  
為漢紀重為編年之體。而史法始行復古焉。簡明目錄曰。史家有歷代之編年。竹書紀年以下是也。有一代之編年。漢紀以下是也。

### 荀悅漢紀

史通曰。初漢獻帝以班固書。文煩難省。乃詔侍中荀悅。依左氏傳體。刪為漢紀三十篇。命秘書給紙筆。經五六年乃就。其言簡要。與紀傳並行。史策拾遺曰。荀淑孫悅。字仲豫。為漢紀三十卷。其自序曰。立典有五志。曰達道義。章法式。通古今。著功勳。表賢能。文約事該。時稱嘉史。日知錄曰。荀悅漢紀。其叙事處。索然無復意味。

間或首尾不備。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為長。其可采者。惟杜陵陳遂。止微時。與遊戲博奕。數負。遂上卽位。稍見進用。至太原太守。乃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重。可以償博負矣。漢書以負遂為負進。又曰。可以償博進矣。雖進字。或以為卽費字。財貨也。然進乃悼皇考之名。宣帝不應用之。荀紀為長。元康三年三月。詔曰。蓋聞象有罪而舜封之。有庖。骨肉之親。放而不誅。其封故昌邑王賀。為海昏侯。漢書作骨肉之恩。粲而不殊。文義難曉。亦荀紀為長。又紀王莽事。自始建國元年以後。則云其二年。其三年。以至其十五年。以別于正統。而盡歿其天鳳地皇之號。後有善讀者。倣裴松之。

三國志之體。取此不同者。注于班書之下。足爲史家之一助。簡  
明目錄曰。漢紀。荀悅建安中奉詔所作。後漢書。荀淑傳。稱其詞約  
事詳。論辨多美。歷代皆重其書。顧亭林日知錄。獨輕詆之。非通論  
也。

袁宏後漢紀

晉書曰。袁宏字彥伯。父勗。臨汝令。謝尚鎮牛渚。引宏參其軍事。後  
出爲東陽郡。撰後漢紀三十卷。王鳴盛曰。袁宏後漢紀三十卷。  
其體例論斷全仿荀悅前漢紀爲之。但悅書在班之後。全取班書  
宜也。宏書則在范之前。然亦皆范書所有。范所無者甚少。何耶。宏

自序云。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  
爲後漢紀。其所掇會。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  
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  
史闕畧。多不次叙。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始  
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事差詳。故復採而益之。據此則宏所採  
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書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語。范氏撫  
拾已盡也。

晉鑿齒漢晉春秋

晉書曰。鑿齒字彥威。爲滎陽太守。在郡著漢晉春秋。起漢光武。終

晉愍帝。其言謂三國時蜀以宗室為正。魏雖受漢禪。晉尚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為漢亡。而晉始興焉。引世祖諱炎。興為福。爰以明天心。不可以勢力強也。按炎興。謂繼漢而興。禪受者禪為蜀後主諱。謂受漢禪也。

干寶晉紀

晉書曰。干寶字令升。祖統吳奮武將軍。寶以才器名。為著作郎。領國史。著晉紀。自宣迄愍。凡二十卷。直而能婉。鶴林玉露曰。楊誠齋嘗與同舍談于寶。一吏曰。干字非于。驗書果然。再檢韻書。干字下注云。晉有干寶也。誠齋喜曰。此吾一字之師。

孫盛晉陽秋

通志畧曰。晉陽秋三十二卷。訖哀帝。孫盛撰。宋永嘉太守檀道鸞撰續晉陽秋二十卷。浦起龍曰。按宋書州郡志。晉簡文鄭太后。靠春。改春曰陽。是知凡曰陽秋。本皆春秋也。

杜延業晉春秋畧

文獻通考曰。晉春秋畧。唐杜延業撰。書錄解題曰。先是孫盛著晉陽秋。檀道鸞續之。杜延業合而為一。兼採王隱而下諸書。及諸傳紀。與續方等三十四國春秋。刪補為此書。蓋亦跡荀悅漢紀而成者也。

王通元經

書錄解題曰。元經謂出于文中薛收。然考神堯諱淵。其祖景星諱  
虎。故晉書戴淵石虎皆以字行。薛收唐人。於傳稱戴若思石季龍  
宜也。元經作於隋世。不應以隋世之書避唐人之諱。而太興四年  
亦書曰若思何哉。始阮逸之偽託也。簡明目録曰。元經十卷。舊  
本題隋王通撰。唐薛收續併傳。宋阮逸注。自晉太熙元年。至隋開  
皇九年。稱通原書。自開皇十年。至唐武德元年。稱收續作。其書唐  
志不著録。至宋乃出于阮逸家。晁公武疑即逸作。似爲近之。文獻  
通考作十五卷。此本十卷。蓋又殘闕矣。

柳芳唐歷

文獻通考曰。唐歷唐柳芳撰。書錄解題曰。初柳芳奉詔緝國史。  
叙天寶後事不倫。及謫黔中。會高力士同貶。因從之。質開元天寶  
禁中事本末。史已送上。不可追刊。乃用編年法作此書。起隋義疑  
元年。迄大歷十三年。芳善敘事。詳于制度。新唐書通鑑采其四十  
卷。幾盡。宋祁爲房杜姚宋讚語。皆因芳之舊云。其後崔龜從續之。  
名續唐歷。起大歷十三年。盡元和十五年。凡二十三篇。其書蓋修  
之于大中時。同人則韋渙。蔣偕。李荀。張彥。遠。崔暄也。

范質五代通錄

通志畧曰。五代通錄六十五卷。宋范質撰。起梁開平元年。盡周顯

德六年。晉錄解題曰。范質以實錄繁冗節畧而成此書。

尹洙五代春秋

通志畧曰。五代春秋二卷。宋尹洙撰。

熊克中興小紀

簡明目錄曰。中興小紀四十卷。宋熊克撰。所載南渡事迹。起建炎丁未迄紹興壬午。蓋高宗一朝之史。其曰小紀。蓋宋制凡累朝國史。先修口紀。故以小別之。明非官撰也。

呂祖謙大事記

簡明目錄曰。大事記十二卷。通釋三卷。解題十二卷。宋呂祖謙撰。

取司馬遷年表所書。編年。系月。以記春秋後事。復采諸書以廣之。

始周敬王三十九年。訖漢武帝征和三年。條下皆注據某書。修通

釋三卷。如說經家之綱領。解題十二卷。則如經之有傳也。書錄

解題曰。朱子謂伯恭大事記精密為古今未有。若續而成之。更美

其書初意欲起春秋。接于五代。僅及漢武征和三年而止。伯恭為

書時。已成疾。一日做一年。若三年不死。自得到五代矣。其生平經

始而未成者。如讀書記。書說是已。奈天不假之年。何哉。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簡明目錄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宋李心傳撰。其書述高

廿二史劄記 卷九  
宗一朝之事與李燾長編相續其編年紀事附以考辨體例亦畧相同。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

簡明目錄曰九朝編年備要三十卷宋陳均撰用通鑑綱目之例記北宋九朝事迹大抵據日曆實錄參以李燾長編刪繁舉要而稍以他書附益之意存簡約故苟非大事率畧而不書按書錄解題載陳均皇朝舉要備要各三十卷中興舉要備要各十四卷書名卷數與今本不同其書大抵欲倣朱子綱目而去取無法未為善本。

王益之西漢年紀

簡明目錄曰西漢年紀三十卷宋王益之撰其書排比西漢事迹多搜採于馬班二史之外條下所載考異亦多司馬光三劉吳仁傑所遺頗為精密惟自序稱訖王莽之誅而此本止于平帝或有所佚脫歟。

靖康要錄

簡明目錄曰靖康要錄十六卷不著撰人名氏其書敘述詳悉不似草野傳聞之語似作于乾道元年欽宗實錄告成之後故撮舉節目以要錄為名雖叙事太畧載文太詳是其一失而一時朝政



十二身身第一 卷九  
具有端委。多可以補宋史之遺。

宋季三朝政要

簡明日錄曰。宋季三朝政要六卷。不著撰人名氏。記理宗度宗瀛國公三朝之事。核其題詞。蓋宋之遺老。披拾傳聞而成。故時有舛誤。然宋末軼事。多有史所不載者。亦足備參考也。

宋史全文

簡明日錄曰。宋史全文三十六卷。不著撰人名氏。其書自建隆迄咸淳。編年排纂。大抵北宋刪掇李燾長編。高孝兩朝刪掇留正中興聖政。草光凝以後。則不知其藍本于何書矣。敘述頗有條理。所

採宋人議論。尤為賅博。

王禕大事記續編

簡明日錄曰。大事記續編七十七卷。明王禕撰。蓋續呂祖謙大事記而作。體例則一仍其舊。惟解題散附各條下。不別為一編。俞恂序稱其自漢征和至宋德祐。而此本上起漢征和四年。接祖謙書下。僅訖周顯德四年。疑尚有佚脫也。

胡粹中元史續編

簡明日錄曰。元史續編十六卷。明胡粹中撰。粹中以元史多詳世祖以前攻戰之事。而畧成宗以後治平之迹。順帝一朝尤為闕失。

乃作此以補之。大書分注。仿通鑑綱目。有所論斷。亦隨事附見焉。

○○ 紀事本末總說

按紀事本末之體。始自袁樞。朱子曰。古史之體。其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紀。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于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紀之。若二典所紀。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載。或經數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于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故左氏於春秋。既依經以作傳。復為國語。二十餘篇。國別事殊。或數十年而遂。其意蓋亦近書體。以相錯綜云爾。然自漢以

來為史者。一用太史公紀傳之法。此意固不復講。至司馬溫公受詔纂述資治通鑑。然後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繫日。如指諸掌。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于數百年之間。不相綴屬。讀者病之。建安袁機仲作通鑑紀事本末一書。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皆曲有深意。於以錯綜溫公之書。其亦國語之流歟。

袁樞通鑑紀事本末

書錄解題曰。通鑑紀事本末。袁樞撰。樞自太學官分教廬陵。為此書。楊誠齋為之序。孔歐孟曰。袁樞作通鑑紀事本末。龔茂良言之。孝宗嘗以賜東宮及江上諸帥。其書因通鑑區別門目。以類排

纂每事各詳起訖。自為標題。每篇各編年月日。自為首尾。始于一家之分晉。訖于周世宗之征淮南。合紀傳編年為一家。朱子稱為國語之流是也。簡明目錄曰。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以一事為一篇。節目分明。經緯條貫。遂於史家二體之外。自為一體。迄今不可磨滅。然溯其根柢。實則尚書每事為篇。先有此例。究亦史家之支流也。

章冲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

簡明目錄曰。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五卷。宋章冲撰。冲與袁樞同時。是書以左傳所載事迹。排比年月。各以類從。使節目相承者首

尾完具。與樞通鑑紀事本末體例相同。其孰創孰因。則不可考矣。

徐夢華三朝北盟會編

簡明目錄曰。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宋徐夢華編。記宋金戰和之始末。分上中下三帙。上帙二十五卷。記政和宣和之事。中帙七十五卷。記靖康之事。下帙一百五十卷。記建炎紹興之事。皆採集諸書。編年條繫。詞有異同。不加論斷。事有真偽。亦無去取。蓋蒐錄以待考證之本也。

郭允蹈蜀鑑

簡明目錄曰。蜀鑑十卷。宋郭允蹈撰。舊本題李文子者。誤也。其書

敘述蜀事畧如紀事本末之體。每條有綱有目。有論斷。又畧如通鑑綱目之體。其目末兼附考證。則較綱目為詳核。大抵南宋疆輿。以興元漢中為後戶。故是書皆述戰守勝敗之迹。於用兵故道尤拳拳示意云。

田汝成炎微紀聞

開明目錄曰。炎微紀聞四卷。明田汝成撰。凡十四篇。皆紀平定西南苗獠之事。每篇各繫以論斷。多深中明季之弊。其論田州之事。歸咎王守仁之姑息。無所回護。亦公論也。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

開明目錄曰。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六卷。明陳邦瞻撰。初馮琦類次宋事。以續袁樞之書。未成而沒。是書因琦遺稿者十之三。自補苴者十之七。凡一百九篇。諸史之中。宋史最為蕪穢。不似資治通鑑。增補易尋。邦瞻排比。芬絲得就。條理其書。雖並於袁樞。其難則較樞更倍矣。孔歐孟曰。初馮琦欲仿袁機仲論次宋事。未成而卒。劉曰。吾得之。以屬邦瞻。增訂成編。其書自太祖代周。迄文謝之死。凡分一百九。自大概墨守機仲義例。故銓叙頗有條理。惟紀事既及遼金兩朝。當時南北分疆。不能一統。自當稱宋遼金三史。紀事於體例方合。至蒙古諸帝之立。蒙古立國之制。諸篇不能析歸元。

天紀事亦其大也。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

簡明目錄曰。元史紀事本末四卷。明陳邦瞻撰。凡二十七篇。其律令一篇。則臧懋循所補也。所據惟元史及商輅續綱目。故不及宋史紀事本末之賅博。又元明間事。皆以為宜入國史。併順帝北行。關之代之興亡者。亦刪不錄。殊多漏略。然於一代典制。則條析頗詳。孔歐孟曰。元史紀事。於元代推步之法。科舉學校之制。以及漕運河渠諸太政。紀載頗明。可資考鏡。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

簡明目錄曰。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國朝谷應泰撰。因張岱石印藏書。排纂編次。分為八十篇。每篇論斷。皆倣晉書之例。行以駢偶。錄事親切。遣詞精拔。雖非正載。所有亦可云別調孤行矣。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

簡明目錄曰。左傳紀事本末五十三卷。國朝高士奇撰。因章沖所編而廣之。惟沖以十二公為次。此以列國分門。所增五例。一曰補逸。二曰考異。三曰辨誤。四曰考證。五曰發明。亦較沖書為密。

起居注總說

孔歐孟曰。記注之職。蓋取古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意。隋志謂穆

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通典云。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則漢起居注似在宮中。爲女史之任。唐太宗季進朝後。與宰臣參議政事。卽令起居郎執簡記錄。故貞觀注記政事畢。備明亦有內起居注。毛傳所謂女史彤晉之法也。

漢禁中起居注

國學紀聞曰。按漢禁中起居注。卽西京雜記所謂葛洪家有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是也。游悅申鑒曰。先帝故事。有起居注。動靜之節必書焉。

大唐創業起居注

書錄解題曰。唐創業起居注三卷。溫大雅撰。其述神堯不受九錫。反覆之語甚詳。足以掃除魏晉以來欺天罔人之態。而猶不免曰受隋禪者。以尊立代之故。曾不若以子嬰屬吏之爲明白洞悉也。簡明目録曰。大唐創業起居注。記唐高祖初起。至卽位三百五十七日之事。其以起義爲高祖之謀。又載高祖于太原安撫大使時。已有異志。較唐書高祖本紀小有異同。蓋溫大雅爲高祖記。更得其實也。

書錄總說

廿二史劄記

卷九

孔。歐。孟。曰。隋。書。經。籍。志。有。起。居。注。而。無。實。錄。至。唐。書。藝。文。志。始。載。實。錄。二。十。八。部。以。周。興。嗣。梁。皇。帝。實。錄。二。卷。謝。吳。梁。皇。帝。實。錄。五。卷。梁。太。清。實。錄。十。卷。為。首。王。應。麟。曰。實。錄。始。于。蕭。梁。至。唐。而。盛。信。已。通。考。所。載。自。唐。高。祖。實。錄。二。十。卷。至。宋。孝。宗。實。錄。五。百。卷。止。其。以。穆。天。子。傳。居。首。者。蓋。起。居。注。與。實。錄。同。體。也。秉。筆。之。公。者。如。吳。兢。之。于。張。說。不。改。魏。元。忠。之。事。路。隋。之。于。宦。官。不。改。韓。愈。之。舊。是。也。其。私。者。如。唐。書。載。許。敬。宗。改。修。高。祖。太。宗。實。錄。宋。史。載。扈。蒙。修。太。祖。實。錄。多。所。諱。避。是。也。成。書。之。速。者。如。錢。若。水。等。修。太。宗。實。錄。八。十。卷。凡。九。月。而。畢。是。也。其。緩。者。如。傅。伯。謙。等。修。高。宗。實。錄。五。百。

卷。凡。十。六。年。而。畢。是。也。

唐實錄

書。錄。解。題。曰。唐。實。錄。以。高。祖。二。十。卷。為。首。志。稱。高。祖。實。錄。房。元。齡。監。修。許。敬。宗。刪。改。今。本。首。題。敬。宗。奉。勅。定。而。第。十。一。卷。又。題。元。齡。奉。勅。撰。不。詳。其。故。太。宗。實。錄。四。十。卷。藝。文。志。有。今。上。實。錄。二。十。卷。敬。播。等。撰。房。元。齡。監。修。又。有。長。孫。無。忌。太。宗。實。錄。四。十。卷。今。本。唯。題。許。敬。宗。奉。勅。撰。蓋。敬。宗。當。高。宗。時。用。事。以。私。意。竄。改。國。史。中。興。書。目。言。之。詳。矣。亦。或。卽。元。齡。無。忌。所。進。則。不。可。考。也。高。宗。後。修。實。錄。書。本。三。十。卷。今。闕。十。一。卷。存。十。九。卷。初。令。狐。德。榮。撰。止。乾。封。劉。

知幾續成之故號後修則天實錄吳兢撰而志稱魏元忠等撰劉知幾吳兢等則正武氏不應有實錄猶正史之不應有本紀惟沈既濟之論為正范氏唐鑑用之建中實錄沈既濟撰其書止建中二年十月既濟罷史官之日元宗代宗實錄皆令狐暉所為暉德棗五世孫拙于取棄不稱良史而代宗尤為漏畧不立房瑄傳不載顏真卿事迹德宗實錄蔣文焚紳林寶韋處厚獨狐郁撰裴拍監修或題拍撰順宗實錄韓愈撰見愈外集書事切直議者闕然卒竄定無完篇甚矣直筆之難也志稱愈同沈傳卿宇文籍撰李吉父監修憲宗實錄長慶中路隋韋處厚同修至文宗太和中始

定穆宗實錄路隋監修史官則蘓景商王彥威楊漢公蘓滌裴休也敬宗實錄監修李讓夷史官陳亞鄭商也文宗實錄監修魏謩史官盧耽蔣偕王涯盧告牛叢也武宗實錄監修韋保衡也唐志武宗以後皆未嘗修纂更五代武錄亦不存邯鄲書目唯存一卷而已其宣宗懿宗僖宗昭宗哀宗實錄皆宋敬求追述兩朝史志初為一百卷其後增益為一百四十八卷今按懿宗實錄三十五卷止有二十五卷而始終皆備非闕也實一百四十三卷館閣書目又言闕第九一卷今本亦不闕云

開元錄附





書錄解題曰。宋實錄自太祖始。初太祖實錄淳化中。李至張洎等  
 修未成。咸平中再命錢若水等重修。卷首有李沆進表。叙前錄之  
 失及新書刊修條目甚詳。同修者李宗諤梁灝趙安仁也。李沆云  
 世傳太祖自陳橋推戴。馬上約束諸將。本太祖聖意。前錄無太宗  
 叩馬之語。乃後錄所增也。前錄既不傳。今不可考矣。太宗實錄錢  
 若水等。以至道三年十一月受命。咸平元年八月上之。九月而畢。  
 入難其速。同修者柴成務吳淑楊億也。億本傳書凡八十篇。而億  
 獨草五十六卷。世謂若水削義大而不載。億與張洎不終相好。故  
 洎傳多醜詞。夫錢楊天下稱賢。猶不免浮議。若此乎。真宗實錄王

欽若修。仁宗實錄韓琦修。英宗實錄曾公亮修。是錄著呂公著韓  
 維吳充撰。而揮麈錄謂出于王荆公。一手東坡稱其詞簡而事備  
 文古而意明。為國朝諸史之冠。然晁氏讀書志亦云。熙寧元年正  
 月詔曾公亮提舉。呂公著韓維修撰。孫覺曾鞏檢討。三月又以錢  
 藻檢討。四月又以王安石吳充為修撰。似揮麈錄之言不可遽信。  
 神宗實錄有朱墨本。初元祐中趙彥若范祖禹黃廷堅撰。紹聖中  
 蔡卞等重修。其朱書繫新修。黃字繫刪去。墨字繫舊文。其增改刪  
 易處。則又有鐵帖。卞安石之壻。其書以安石日錄為主。陳瓘所謂  
 尊私史而壓宗朝者也。初卞既改舊錄。每一卷成。納之禁中。蓋將

盡泯其迹。而使新錄獨行也。及梁師成用事。自謂燕氏遺體。在禁中。見其書。為諸人道之。建炎初。有詔重修神宗實錄。考異一百卷。考異者。備朱墨黃三書。而明著其去取之意也。哲宗實錄。初蔡京撰。哲宗前錄。以宣仁垂簾。政非上出。而厚誣之。紹興中。帝謂朱勝非等曰。頃歲昭慈謂朕云。吾逮事宣仁。母后之賢。古今無比。因奸臣快其私憤。肆加誣謗。有玷聖德。吾意在天之靈。不無望于官家也。于是命范冲等重修。以聖語繫之。哲錄之上。徽宗實錄。自紹興七年詔修。十一年先修六十卷。至二十八年書成。歷年既久。前後不一其人。至乾道五年。李焘請重修。淳熙四年成。二百卷。攷異百

五十卷。目錄二十五卷。今百五十卷者。前本也。欽宗實錄。乾道四年。洪邁等進。至中興以後。涉筆之臣。升遷忽徙。甚者委吏抄胥。無法紀。比之前世。最為缺典。觀者為之嘆息。

明實錄

孔歐孟曰。明太宗實錄。上書四年六月己巳。下書洪武二十五年六月庚午。正是史臣實書與前代合。但不明建文年號。因謂之草除。為未善。至英宗實錄。上書景泰八年正月辛巳。下書天順元年正月壬午。句有六口。而不沒其實。蓋猶行古法也。按明實錄。焚於于太液池。藏真于皇史宬。

宋史

